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聚杰微纤A股98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3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903,2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820,113,000股,配号总数为169,640,226个,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30001696402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93.7297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3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3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38878822%,有效申购倍数为3,789.488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4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股。

东岳硅材于2020年3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岳硅材”股票9,000万股。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3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892,0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6,859,667,500股,配号总数为473,719,3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737193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31.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39915473%,申购倍数为877.25890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6
基金场内简称	300609(12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募基金募集说明书及基金托管协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日
本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	本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核心优势混合B
所属基金合同基金名称	213006 000021
截止至本日下午收市基金份额净值	1.3422 1.3222
截止至本日下午收市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226,391,262.40 4,004,930.27
本次下阶段分配基金份额	055000 055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10元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配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领取方式和程序说明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现金方式红利再投资;2020年3月3日15:00前未作任何选择的投资者,默认现金方式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分红若干问题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分红若干问题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分红若干问题的规定》。
相关资料备查说明	本基金分红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该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预期收益、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0年3月2日为博时日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1的规定,2020年3月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次自动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0482057,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3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82057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0年3月4日(含)日起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3,747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625,6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5,701,159.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7,3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2,020.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43,39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391,368.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651.9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郑化先	郑化先	300	3,798.00	0.00	300
2	王建平	王建平	300	3,798.00	0.00	300
3	黄云乐	黄云乐	300	3,798.00	0.00	300
4	高海英	高海英	300	3,798.00	0.00	300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03月03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近期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创业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A份额将不会发生变化,但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创业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创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创业B份额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创业A份额、创业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4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届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3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影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5,72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45,724万元,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提供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020/03/02	202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26,164	3.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020/03/02	202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880	3.5%
3	广东兆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自有资金	2019/12/04	2020/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05%
4	广州兆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自有资金	2019/12/11	2020/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5%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未签订关联交易。
2、上表第一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30。
3、上表第二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27。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5	徐惠民	徐惠民	300	3,798.00	0.00	300
6	刘剑芬	刘剑芬	300	3,798.00	0.00	300
7	马丽	马丽	300	3,798.00	0.00	300
8	王素勤	王素勤	300	3,798.00	0.00	300
9	施振伟	施振伟	300	3,798.00	0.00	300
10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3,798.00	0.00	300
1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	3,798.00	0.00	300
12	靳坤	靳坤	300	3,798.00	0.00	300
13	张欣	张欣	300	3,798.00	3,789.00	1
14	曾江华	曾江华	300	3,798.00	3,789.00	1
15	桂有桦	桂有桦	300	3,798.00	3,789.00	1
16	赖伟杰	赖伟杰	300	3,798.00	3,789.00	1
17	范建刚	范建刚	300	3,798.00	3,789.00	1
18	叶明	叶明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	3,798.00	3,793.00	5
合计			5,400	68,364.00	22,738.00	3,6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922股,包销金额为1,277,672.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30.27%。

2020年3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A加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不含直销柜台)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9	鹏华全球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	001222	鹏华跨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	200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00006	鹏华全球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5	004086	鹏华策略回报及沪港深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1000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10002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0.1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将恢复至本次活动前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活动期间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基金申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